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为 **184,331,798 股**，占总股本比例 **10.6431%**；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9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20.7373 万股新股。兴业矿业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 名特定对象兴业集团和西北矿业分别发行了 2,304.1474 万股和 9,216.589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 11,520.7373 万股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2015 年半年度兴业矿业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西北矿业持有股数变为 18,433.1798 万股。

西北矿业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新增股份上市，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限售期满，故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6 年 12 月 27 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甘肃西北矿业有 限公司	184,331,798	184,331,798	19.1350	10.6431

质押冻结情况说明：截止本公告日，西北矿业质押的股份数为 154,331,798 股，占西北矿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3.73%。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30,0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1.7322%；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768,609,410	44.38	-184,331,798	584,277,612	33.74
其中：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44,094,495	25.64	-184,331,798	259,762,697	15.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324,364,915	18.73		324,364,915	18.73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50,000	0.01		150,000	0.01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二、无限售流通股	963,324,310	55.62	184,331,798	1,147,656,108	66.26
其中：1、人民币普通股	963,324,310	55.62	184,331,798	1,147,656,108	66.2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总股本	1,731,933,720	100.00		1,731,933,720	100.00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非公开发行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兴业集团、西北矿业	对于本公司通过兴业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获得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兴业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兴业矿业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兴业矿业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3年11月25日	2013年12月26日—2016年12月26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西北矿业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资源及相关产业的收购、兼并和投资，尚未开展有色金属产品的采选、生产、销售。兴业矿业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本公司与兴业矿业的业务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2) 为避免将来与兴业矿业产生同业竞争，若西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且该采矿权涉及的矿产品种与兴业矿业届时生产、经营的矿产品种相同，则在相关采矿权投产形成利润并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后，西北矿业将启动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将该等采矿权资产转让给兴业矿业或与西北矿业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兴业矿业在同等条件下对该等采矿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2013年11月25日	在西北矿业持有兴业矿业的股权比例超过5%的期间内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西北矿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若与兴业矿业发生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3年11月25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五、持股 5%以上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处置意图及减持计划

1、西北矿业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新增股份上市，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限售期满，故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目前西北矿业暂无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

西北矿业书面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同时相关股东严格遵守证监会公告[2016]1 号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兴业矿业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保荐机构对兴业矿业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